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（稿）

地址：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2)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　　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校○○系○○○老師因執行大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，赴國外從事移地研究衍生計畫所需交通租金費用，請大部同意於國外差旅費內報支，請俞允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大部 104 年 4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28384 號書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○老師執行旨揭計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 計畫名稱：

(二) 計畫編號：MOST

(三) 執行期限：

三、○老師預計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至○○○(地點)進行移地研究，因(充分敘明理由)需租用○○交通工具，請准予於國外差旅費內報支。

線

四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

正本：科技部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、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

會辦單位：本校主計室、研究發展處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 (研發長代判)